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揭阳市税务局

揭市财法〔2020〕9号

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 税务局关于印发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认定和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 资格认定事项操作指南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税务局：

现将《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和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事项操作指南的通知》（粤财税〔2020〕3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财政厅省级权责清单事项调整实施意见〉的通知》

(粤财法〔2020〕2号),省财政厅、税务局将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事项委托地级市财政部门、税务部门联合办理。结合《关于明确我市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揭市财法〔2018〕17号),经省级、市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于每年的1月1日至2月28日(2020年度截至4月4日)向市税务局报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材料,市财政和税务部门联合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办理材料及流程详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操作指南》。

二、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

基于此次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的事项委托实施工作,结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号)等文件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即县级以上群众团体),于每年度的1月1日至2月28日(2020年度截至4月4日)向市财政局、税务局报送申请材料,办理材料及流程详见《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操作指南》。

附件: 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和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
前扣除资格认定事项操作指南的通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档案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3日印发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文件

粤财税〔2020〕3号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关于印发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和 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认定事项操作指南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税务局，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

为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省人民政府令第270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财政厅省级权责清单事项调整实施意见〉的通知》（粤财法〔2020〕2号）有关要求，有序推进省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和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等省级权责事项

委托实施工作，现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和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操作指南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操作指南

一、适用办理范围

(一) 办理事项。广东省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

(二) 适用范围。广东省内(含深圳)。

二、办理材料

(一)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表(附件1)。

(二)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复印件。

(三) 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四) 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如:申请2019-2023年度免税资格的提供2018年的情况)。

(五) 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10的人员)。

(六) 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七) 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

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八) 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以上申请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印章。

三、办理流程

地级以上市税务部门接收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材料，地级以上市财政和税务部门联合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公布名单。

四、审核要求

(一) 申请材料完整性，包括申请表中各要素内容填写是否完整，签字是否清晰。

(二) 对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附件2)条件要求对申请材料的符合性进行审核。

五、办理时间

地级以上市税务部门于每年的1月1日至2月28日(2020年度于3月4日至4月4日)集中受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材料，地级以上市财政和税务部门联合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认，于每年的5月15日前公布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六、其他事项

地级以上市财政、税务部门公布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

名单加盖“广东省财政厅委托事项专用章”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委托事项专用章”，单独编号（编号规则为“粤财+地市简称+函〔年份〕**号”），采用广东省财政厅公文稿纸。

- 附件：1. 广东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表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

附件 1

广东省非营利组织 年度免税资格申请表

非营利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登记时间	
登记管理机关			业务主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政编码		
宗 旨					
业务范围					
是否符合税法 相关规定	依法履行非营利组织设立或登记手续			☐ 是 ☐ 否	
	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 是 ☐ 否	
	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 是 ☐ 否	
	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 是 ☐ 否	
	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 是 ☐ 否	
	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前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 是 ☐ 否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是 ☐ 否	
登记管理机关 出具的上一年 度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和国家 政策的事业发 展情况或非营 利活动的材料	____年度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 五年有效期到期 ☐ 不再具备规定的免税条件的				
本非营利组织承诺: 以上所填信息真实、准确。					
非营利组织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2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文件

财税〔2018〕13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现对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依据本通知认定的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或登记的事业单位、社会

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认定的其他非营利组织；

（二）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三）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四）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五）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并向社会公告；

（六）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税务登记所在地的地市级（含地市级）以上地区的同行业同类组织平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福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二、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

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地市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的地市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

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

三、申请享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需报送以下材料：

（一）申请报告；

（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的组织章程或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的管理制度；

（三）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件的复印件；

（四）上一年度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明细情况；

（五）上一年度的工资薪金情况专项报告，包括薪酬制度、工作人员整体平均工资薪金水平、工资福利占总支出比例、重要人员工资薪金信息（至少包括工资薪金水平排名前10的人员）；

（六）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七）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八）财政、税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当年新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需提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材料及本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申请当年的材料，不需提供本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的材料。

四、非营利组织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非营利组织应在免税优惠资格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复审，按照初次申请免税优惠资格的规定办理。

五、非营利组织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办理税务登记，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予以追缴。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注销时，剩余财产处置违反本通知第一条第五项规定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应纳企业所得税款。

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非营利组织享受优惠年度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免税条件的，应提请核准该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财政、税务部门，由其进行复核。

核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财政、税务部门根据本通知规定的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的免税优惠资格进行复核，复核不合

格的，相应年度不得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六、已认定的享受免税优惠政策的非营利组织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应自该情形发生年度起取消其资格：

（一）登记管理机关在后续管理中发现非营利组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

（二）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三）纳税信用等级为税务部门评定的C级或D级的；

（四）通过关联交易或非关联交易和服务活动，变相转移、隐匿、分配该组织财产的；

（五）被登记管理机关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六）从事非法政治活动的。

因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自其被取消资格的次年起一年内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因上述第（六）项规定的情形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财政、税务部门将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定申请。

被取消免税优惠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其存在取消免税优惠资格情形的当年起予以追缴。

七、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工作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

机关处理。

八、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3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国务院办公厅，卫生计生委，民政部，宗教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8年2月11日印发

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认定操作指南

一、适用办理范围

(一) 办理事项。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不需要进行社团登记的人民团体以及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以下统称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

(二) 适用范围。广东省内(含深圳)。

二、办理材料

(一) 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申请表(见附件1)。

(二) 县级以上各级党委、政府或机构编制部门印发的“三定”规定(复印件)。

(三) 组织章程。

(四) 申请前相应年度的受赠资金来源、使用情况、财务报告、公益活动的明细,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或注册税务师的鉴证报告(申请前相应年度是指申请前连续3年,如申请2020年度的,提供2017、2018、2019年的情况)。

以上申请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印章。

三、办理流程

地级以上市财政、税务部门接收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

除资格申请，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地级以上市财政、税务部门定期联合对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群众团体名单予以公布。名单应当包括继续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和新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

四、审核要求

（一）申请材料完整性，包括申请表中各要素内容填写是否完整，签字是否清晰。

（二）对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号，附件2）条件要求对申请材料的符合性进行审核。

五、办理时间

地级以上市财政、税务部门在每年度的1月1日至2月28日（2020年度于3月4日至4月4日）集中受理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于每年的5月15日前联合公布名单。

六、其他事项

地级以上市财政、税务部门公布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名单加盖“广东省财政厅委托事项专用章”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委托事项专用章”，单独编号（编号规则为“粤财+地市简称+函〔年份〕**号”），采用广东省财政厅公文稿纸。

附件：1. 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申请表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
124号）

附件 1

群众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申请表

群众团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编制管理机关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政编码	
宗 旨				
业务范围				
是否符合税法相关规定	依法登记, 具有法人资格			☐ 是 ☐ 否
	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 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 是 ☐ 否
	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该法人所有			☐ 是 ☐ 否
	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该法人设立目的的事业			☐ 是 ☐ 否
	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			☐ 是 ☐ 否
	不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			☐ 是 ☐ 否
	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是 ☐ 否
	捐赠者不以任何形式参与该法人财产的分配			☐ 是 ☐ 否
申请前连续三年用于公益事业支出情况	年度	用于公益事业支出占接受捐赠总收入比例		
	年度	用于公益事业支出占接受捐赠总收入比例		
	年度	用于公益事业支出占接受捐赠总收入比例		
群众团体承诺: 以上所填信息真实、准确。				
群众团体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2

财 政 部 国家税务局 文件

财税〔2009〕124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 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 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现对企业和个人通过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不需进行社团登记的人民团体以及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团体（以下统称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企业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大于零的数额。

二、个人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向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按照现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准予在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本通知第一条和第二条所称的公益事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下列事项：

（一）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困难的社会群体和个人的活动；

（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三）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四）促进社会发展和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四、本通知第一条和第二条所称的公益性群众团体，是指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群众团体：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八）项规定的条件；

（二）县级以上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

（三）对接受捐赠的收入以及用捐赠收入进行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且申请前连续3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比例不低于70%。

五、符合本通知第四条规定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可按程序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一）由中央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提出申请；

（二）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部门提出申请；

（三）对符合条件的公益性群众团体，按照上述管理权限，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部门分别每年联合公布名单，名单应当包括继续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和新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企业和个人在名单所属年度内向名单内的群众团体进行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六、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需报送以下材料：

（一）申请报告；

（二）县级以上各级党委、政府或机构编制部门印发的“三定”规定；

（三）组织章程；

（四）申请前相应年度的受赠资金来源、使用情况，财务报告，公益活动的明细，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或注册税务师的鉴证报告。

七、公益性群众团体在接受捐赠时，应按照行政管理级次分别使用由财政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印制的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联，并加盖本单位的印章；对个人索取捐赠票据的，应予以开具。

八、公益性群众团体接受捐赠的资产价值，按以下原则确认：

（一）接受捐赠的货币性资产，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算；

（二）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公益性群众团体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公益性群众团体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联。

九、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应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一）前3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比例低于70%的；

（二）在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时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三）存在逃避缴纳税款行为或为他人逃避缴纳税款提供便利的；

（四）存在违反该组织章程的活动，或者接受的捐赠款项用于组织章程规定用途之外的支出等情况的；

(五) 受到行政处罚的。

被取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存在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的，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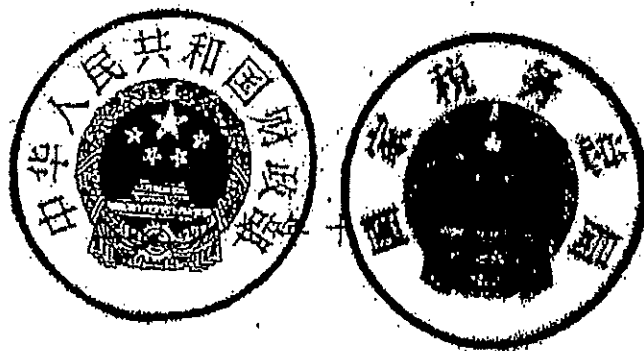
对存在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应对其接受捐赠收入和其他各项收入依法补征企业所得税。

十、对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主管税务机关应对照财政、税务部门联合发布的名单，接受捐赠的群众团体位于名单内，则企业或个人在名单所属年度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接受捐赠的群众团体不在名单内，或虽在名单内但企业或个人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属于名单所属年度的，不得扣除。

十一、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群众团体，应自不符合本通知第四条规定条件之一或存在本通知第九条规定情形之一之日起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可暂时明确其获得资格的次年内企业向该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支出，不得税前扣除，同时提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或省级财政、税务部门明确其获得资格的次年不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十二、本通知从2008年1月1日起执行。本通知发布前已经取得和未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均应按本通知

规定提出申请。



主题词：财政 捐赠 所得税 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财政部
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
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印发200份

2009年12月17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2月25日印发
